

济南市槐荫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ZHAOYANGBIDDING

项目编号：SDGP370104202102000665

项目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招聘专职
网格员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朝阳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 件	34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营市东街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31-879779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朝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9号楼14层（山大路和文化东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郝志政（项目经理）0531-68601782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招聘专职网格员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420210200066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招聘专职网格员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和服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省外供应商需查询当地的“信用**”网站）三个网站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30.00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 ①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采购公告” 栏目中, 对应附件中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无需现场获取。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注: 因本项目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 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疫情期间, 项目后续招标工作动态请随时关注变更公告)

4. 售价: 0 元/份;

四、公告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五、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502 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502 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志政 (项目经理)、范光蕊 联系方式: 0531-6860178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 布 人: 山东朝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开标现场防疫措施：

1、在开标会前，我公司会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开标、评标会场以及进入会场的人员、标书等进行全方位消毒并核查入场人员身份证，提前准备好疫情防范的措施。

2、开标现场仅允许“授权代理人”一人进入会场，非济南市人员进入会场前需提供健康通行码，且若为中风险和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会场前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完成开标、签字确认等相关开标会程序。

3、进入会场人员应配合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测量体温、询问等相关程序。听从招标代理公司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自觉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供应商应确保授权代理人无疫情中风险和高风险地区旅行或居住史、无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风险和高风险地区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无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

评标现场防疫措施：

1、评标专家应配合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测量体温、询问等相关程序，评标现场自觉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2、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内有中风险和高风险地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专家应自觉回避。

3、根据国家、山东省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评标现场不组织统一就餐，请专家自行解决。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招聘专职网格员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济南市槐荫区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__90__日历天
7	报价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包含：①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版（包括封皮），禁止手机拍摄，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致（红章）；②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优盘，单独装袋密封。）
8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本项目据实结算，付款时须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发票）。
10	质疑文件提交地点、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报价文件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以纸质版为准）送至济南市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9号楼14层（山大路和文化东路交叉口）1411综合办公室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sdzyzb5755@163.com，问题澄清的答复向所

		有供应商发送。答复内容做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1	领取答疑记录地点、时间	另行通知
12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月5日14时00分至2022年1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中心1号楼502室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月5日14:30时止（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中心1号楼502室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递交文件、签字，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一、说明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朝阳招标有限公司；

本地指：济南市

2. 合格供应商

2.1 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负责人）均可参加投标。

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详见磋商公告“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其它。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4. 踏勘现场

1) 自行勘察现场。

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报价文件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以纸质版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zyzb5755@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磋商时间，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5 因本项目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报价文件编制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并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8.1 报价函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8.2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3) 提供 2018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4)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及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A、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障费缴纳证明；B、社会保障缴费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C、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D、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A、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B、税务部门出具的交税证明；C、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D、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响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E、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新成立公司可按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上述材料。其中 1) 至 5) 项为必须项，未提供、资料缺失、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均视为无效报价，若竞争性磋商小组经核实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行为也将导致被取消成交资格。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及资格证明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报价。

8.3 商务文件

1) 拟为本项目负责人员和服务人员概况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设备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若有）

6) “评分标准”中打分项里要求的各种业绩及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

7) 中小微型、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等相关资料

小微企业评比相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并按照上述标准划分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或加分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加分或者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其原投标报价价格得分+其价格得分*加分比例）；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节能环保产品评比相关政策

1)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单独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合计（详见附件），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政策优惠；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加分值=（价格总分值*4%）*（所投产品、环保产品合价/其投标总价）；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值=（技术总分值*4%）*（所投产品、环保产品合价/其投标总价）；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 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 同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如下, 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参与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6%。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编制。

8.4 技术文件

1) 总体概述；

2) 服务方案；

3)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6) 内部管理制度；

7) 档案管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9) 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编制。

9. 报价

9.1 **本项目预算为 130 万元。**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报价，**所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政府最新发布的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不得低于山东省最低缴费标准，否则做废标处理。**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节假日补助、重大活动误餐费及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中标总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不再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中标人无权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价款。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

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最终报价包括首轮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9.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0.2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供应商应自己承担责任），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0.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保证金：无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报价文件递交

15.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签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6.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18. 公开报价

18.1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前附表
2.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18.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8.4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5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标，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0.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1. 初步评审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报价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报价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报价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D、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E、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报价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H、其他。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竞争性磋商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报价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1.4 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

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完整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优惠条件等；
- 7) 其他。

2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几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推荐报价最低者排序靠前；如果价格相同，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3.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服务费

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取）

3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预算金额的 2%缴纳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交纳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山东朝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206508316767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3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33.7 对于中标结果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招聘专职网格员社会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算为130万元。

二、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招聘专职网格员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

3、服务时间：12个月

4、项目基本要求：

1) 报价组成部分

招聘岗位	服务范围	代发金额/月	人数	全年代发金额（元）	管理费单价/年/人	全年管理费（元）
社区专职网格员（一类）	代缴社保、代发工资、通讯费		14			
社区专职网格员（二类）	代发工资、通讯费		28			
楼长	代发通讯、补贴		300			
税金						
合计						

2)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合同进行归纳、整理、归档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签订、解除劳动合同

2	五险的缴纳及享受	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办理社保相关待遇的申领、报销等手续	每月按时、合规为员工缴纳五险，无断缴、漏缴情况出现，社会保险操作体制灵活、安全切合企业和员工的实际需求
3	工资发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和财务部门确认后，为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同时代扣代缴五险和个人所得税	劳务派遣公司自接到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当月工资款项 3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工资发放表，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4	政策咨询及劳动纠纷处理	提供劳动法规、劳动纠纷、社会保险等政策咨询服务，解答和协调处理劳动纠纷、事故等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妥善处理纠纷/ 事故，切实保障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5、岗位要求

5.1 社区专职网格员（一类）：

社区网格员年龄 4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时间参照社区工作时间（原则 8 小时工作制，工作需要时间适当延长），通过系列培训工作，将网格员及其楼长培训成为具有独立服务能力的、积极性较高的服务队伍。建立和完善社区网格员及楼长管理机制，促进其有效且独立运作，发挥自身作为社区治理主体的作用，立足社区资源、以社区需求为导向、以社区居民为主体、实现社区资源的有效利用，达到社区自治。建立和完善社区网格员及楼长评估与考核工作，形成激励机制，通过专职网格员评估考核，促进其工作责任及积极性的提高。对专职网格员的评价，以所管辖的网格员和楼长完成办事处、社区下达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评价的依据。

5.2 社区专职网格员（二类）：

社区网格员工作时间每天上午两个小时，下午两个小时，日常工作需做到“三知、四清、五掌握、六必到、七必访”：即居民家庭基本情况、居民遵纪守法情况、居民服务需求情况“三个知道”；重点单位情况、重点人员情况、流动人口情况、贫困群体情况“四个清楚”；片区基本情况、社区情况动态、妇女儿童情况、热点难点问题、各类积极分子发挥作用情况“五个掌握”；居民求助必到、居民困难病重必到、居民家庭发生变故必到、邻里发生纠纷必到、社区突发事件必到、社区重要活动必到“六个必到”；困难群众每月必访、

独居老人每月必访、残疾人员每月必访、社区老党员每月必访、单亲、失独家庭每月必访、重点帮扶人员每月必访、全体居民每半年必访“七个必访”。协助社区完成办事处、下达的其他任务。

5.3 楼长：

在社区居委会带领下，网格业务以社区专职网格员的指导，与网格员一起从事社区网格内服务，主要完成信息传达的任务，为社区及社区居民谋取福祉，协助社区、网格员完成办事处下达的任务。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一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进行的_____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评审过程、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报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开户行及开户账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备注：本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

- 注：1.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 采购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工作内容的总报价进行评比。如供应商认为上表中某些款项有隶属或涵盖关系，则在相应的空格之中写明已包括于##项中。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细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格式可自行设计，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标包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九：

拟派项目人员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备注

附件十：

拟为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十二：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格	报价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_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对每个供应商得分，磋商小组的平均得分为供应商最后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几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推荐报价最低者排序靠前；如果价格相同，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报价（10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人员配备（5分）	5分	项目组织体系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分工具体，成员经验丰富，专业齐全、力量充足，管理方案科学且划分责任明确，结合本项目需求，能确保项目顺利有效实施的，得5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最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75分）	75分	<p>1、总体概述：对采购需求及核心问题的理解精确、思路清晰、完整准确，重点内容把握得当，得6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减0.5分，最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制定的方案、实施内容等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服务调度指挥系统，有专门的服务保障措施，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15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减0.5分，最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进度安排计划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0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最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方法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服务质量方案严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p>

		<p>保证的，得 10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5、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完善，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控制体系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10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齐全、完善、全面得 8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7、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制度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 8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8、档案管理：档案管理中各部门人员各类工作记录规范、详实、合理等得 8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分)	4分	<p>结合实际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大，得 2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业绩 (6 分)	6 分	<p>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于报价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备注：1、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属于无效投标；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各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及报价文件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公章